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

酉阳府征地预公告〔2022〕12号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征收土地的预公告

建设长征国家文化公园（酉阳段）南腰界革命根据地景区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拟征收南腰界镇南界村1组等1个村5个组的部分集体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南腰界镇南界村1组等1个村5个组的集体土地10.6652公顷，其中：南界村1组0.1075公顷，南界村2组2.7693

公顷，南界村 5 组 0.2752 公顷，南界村 6 组 5.7674 公顷，南界村 8 组 1.7458 公顷。具体征收范围以勘测定界图为准。

二、征收目的

土地征收后，拟用于长征国家文化公园（酉阳段）南腰界革命根据地景区建设项目。

三、土地现状调查安排及要求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本府依法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具体由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南腰界人民政府会同相关部门对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人口情况，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房屋、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进行调查，拟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对调查结果予以书面确认。

四、其他事宜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县规划自然资源等部门暂停办理相关登记手续；违反规定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实施抢栽抢建等增加补偿安置费用的不当行为；违反规定的，不予补偿安置。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公告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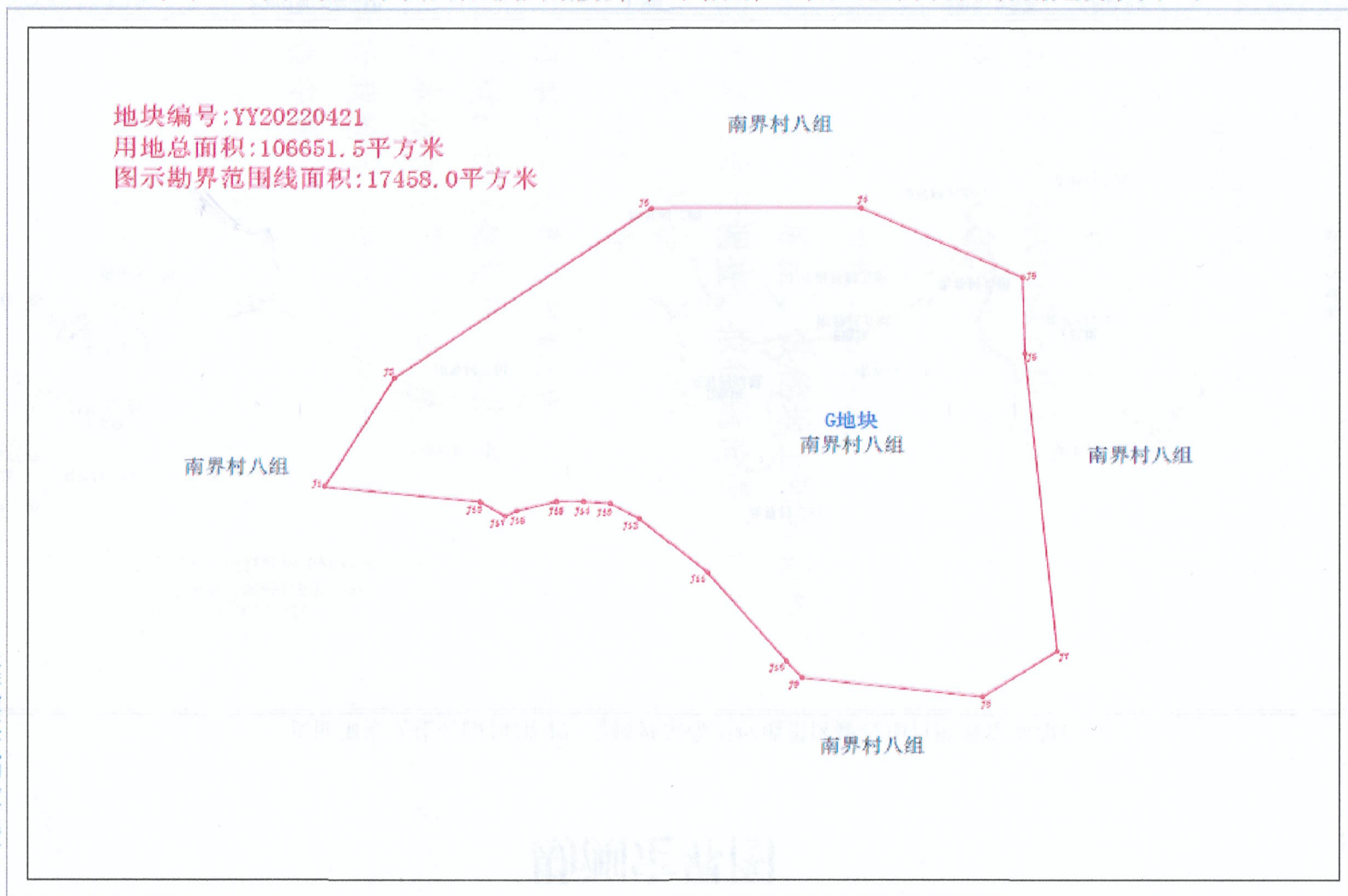
附件：勘测定界图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8 月 5 日



长征国家文化公园(西阳段)南腰界革命根据地景区建设项目勘测定界图(二)



重庆浩正大测绘有限公司

坐标系统: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制图日期:2022年4月

1:500

绘图员:周秀英

部门检查员:范利均

公司检查员:范贵娟